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孙早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同意本次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议王延俊先生履历材料，我们认为王延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王延俊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免去罗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免去罗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理由充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免去罗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秘书职务。希望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推荐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王延俊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王延俊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推荐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天均

2015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早

2015年6月19日